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凤凰金岸 H 地块项目

建设地点：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南侧，披云山路西侧

验收单位：青岛汇海通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凤凰金岸 H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岛汇海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利局 青西新水发[2018]7 号, 2018 年 1 月 4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青岛国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青岛万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青岛汇海通置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		
专家	赵选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青岛汇海通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主持召开了凤凰金岸H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设计、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设计、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凤凰金岸H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凤凰金岸H地块项目位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东路南侧，披云山路西侧，该项目用地面积6583m²，总建筑面积约为28365m²，拟建1#商业楼（9F）、2#住宅楼（1+23F）、3#住宅楼（2+11F）及绿化等配套工程。容积率3.0，建筑密度25.5%，绿地率27.34%。

本项目总投资约17357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本工程建设工期共29个月，为2017年8月至2019年12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1月4日，青岛西海岸新区水利局以青黄审农字[2019]055号文对凤凰金岸H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青岛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青水保[2018]294号）：

“1、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及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于每年 6 月、10 月的上旬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一期的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2、其他生产建设项目，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该项目征占地面积在 5 公顷及以下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5 万立方米及以下，可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四）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海测测绘有限公司市北分公司进行了凤凰金岸H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根据建设单位自查情况，结合现场核查、质量检验，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主体工程中的工程及植物措施数量齐全，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和评估目标，起到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效果。各项措施基本布设到位，质量合格，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编报水土保持方案；该项目已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工程建设期间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积极落实扰动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防治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目前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发挥作用，大部分区域的植被生长较好，有效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资料整理、归档；
-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提高植被成活率，对重点设施加强巡查和维护。
- 3、对景观绿化区域内生长状态不好的植物加强管护，对成活率不高的区域及时进行补植，做好现有绿化措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 4、定期检查排水设施，加强检查和整修，保证主体工程的安全运行。